

# 石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石环委办字〔2021〕7号

---

## 石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县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全省 2021 年上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结分析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管控，有效防止秸秆焚烧造成大气污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监管责任

成立县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在县环委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于石城生态环境局，

其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要迅速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制定乡镇秸秆露天禁烧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求有农作物种类、数量、产生秸秆时间、重点时节采取的具体管控措施等。实行网格化管理，任务细化到村、到田、到人。乡（镇）人民政府是所在行政区域内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要与各村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村组，村组长包户、包地块”的网格化监管机制。各乡（镇）领导小组文件和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请于2021年9月24日前报县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办公室（生态环境局303室）。

## **二、加强执法巡查**

各乡（镇）要加强秸秆露天禁烧执法力度，组织人员重点巡查、重点把守、重点监控，在秸秆处置的关键时间段要确保每个村、每个田块都有人现场管理，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对发现的焚烧秸秆现象要第一时间制止并进行处罚。县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办公室要强化督查，成立巡查小组，利用无人机航拍和人工交替的方式常态化对各乡（镇）秸秆露天禁烧工作进行巡查督导，并对巡查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乡（镇）要通过召开群众会议、微信公众号、发送短信、张贴标语等贴近群众、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传达至每一位村民。让保护大气环境、秸秆露天焚烧危害等知识家喻户晓，促使群众彻底转变观念，将禁烧行动由被动变为主

动。

#### **四、加强综合利用**

各乡（镇）要加强本地收割机驾驶人员管理，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登记，并组织开展控茬培训，签订控茬承诺书。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巡查督导，严格控制水稻留茬高度在10cm以下，县农业农村局要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和收储具体实施方案，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机、打捆机、秸秆压块机（粒、棒）、带切碎装置的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秸秆综合利用和收储具体实施方案需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报县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办公室（生态环境局303室）。乡镇要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好收储工作。

#### **五、加大问责力度**

（一）问责约谈。年内被县通报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火点所在乡镇分管领导、挂村领导。被省、市通报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火点所在乡镇主要领导，并追究乡镇分管领导、挂村领导和驻村干部责任。

（二）纳入年度考核。被省、市通报的，在县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中每处火点黑斑扣10分，扣完为止；被县级通报的，在县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每处火点黑斑扣5分，扣完为止。

（三）加大惩处力度。被省市通报的，每个火点或黑斑扣除乡镇工作经费5万元；被县通报的，每个火点或黑斑扣除乡镇工

作经费 3 万元。被扣除的工作经费用于县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

石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